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启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

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5年公司预计投资计划9.67亿元，其中，产业基建投资计划4.09亿元，产业技改与产业大修投资计划1.97亿元,研究开发投资计划1.67亿元，股权投资计划1.73亿元，其他投资计划0.21亿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组织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实际的专项报告》（2025-016）。

立信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具体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各项制度规范能够有效监督公司运作，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7)。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2025-019)。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同行业整体平均水平。因该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1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丁刚、仇恒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3）。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了《宏盛华源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宏盛华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宏盛华源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结果显示，2024年度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规

范、交易定价公允、风险管控有效，未发现任何违规操作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